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以上两个募投项目原计划达到试运行状态的周期为24个月，现将该周期延长18个月至2024年9月3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927,97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22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75,999,950.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66,656,622.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21]0005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	------------	----------------

1	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5,113.00	34,000.00
2	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35,023.71	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665.66
合计		85,136.71	46,665.6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前计划达到试运行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试运行状态日期
1	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4,000.00	5,663.81	2023年3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	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9,000.00	2,665.53	2023年3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3,665.66	3,665.6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6,665.66	11,995.00	-	-

注：以上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基于实际情况及秉持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地缘政治局势动荡所带来的对于整体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汽车市场总体承压，消费潜力释放不及预期；同时募投项目所需的材料供应、物流运输、人工短缺及成本大幅上涨给募投项目的持续推进亦带来了一定影响，公司实际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推迟，总体进展慢于预期。

截止到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公司后续将加快项目的

设备安装、调试等后续工作，力争早日实现投产。

目前，一些新种类传感器产品已经在现有的厂房内开始生产，在确保公司现有产能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对汽车产业发展前景的基础，在汽车行业尤其是传感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实施该项目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传感器研发水平，扩大业务发展机会，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实现核心技术国产化替代添砖加瓦。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认证体系，通过多年来的励精图治、精耕细作，和国内外众多客户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业内形成了良好声誉，具备明显的客户优势。凭借多年在汽车传感器领域的生产实践，培养了一批研发创新驱动、生产技术扎实的员工，致力于以过硬的技术力量及优质的产品品质，为客户提供最优解决方案。

（二）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在当前汽车产业不断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消费者对于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休闲性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车联网产品市场需求及业务市场份额持续快速增长，市场前景广阔。本次项目的实施，将有助公司吸引业内顶尖科技人才，恰当的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扩大在车联网相关

产品领域的份额，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车联网作为集高新科技密集型、技术人才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三型合一”的战略新兴产业，受到了一系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结合当前汽车行业尤其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商用车行业的转型，同时伴随着人们对出行安全及舒适性、便利性的要求日益提升，车联网产业前景广阔。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提高自身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信誉度良好，客户优势明显，具备良好的管理体系及资质，具备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综上，公司认为“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市场和行业环境等因素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和合理安排，妥善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秉承审慎原则，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

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9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仅涉及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